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5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3,02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98,656,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54%。其中：现场会议无股东出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3,024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198,656,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54%。

2. 会议对股东会通知里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无股东现场出席，故无现场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8,656,176股。其中：同意票193,951,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17%；反对票3,681,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33%；弃权票1,02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8,656,176股。其中：同意票193,951,3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7.6317%；反对票3,681,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8533%；弃权票1,02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5151%。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廖敏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5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4.5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17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8.099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252.599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525,99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3,495,915,216股减少至3,483,389,226股，注册资本将相应从3,495,915,216元减少至3,483,389,226元。公司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28.2461%股权。截至目前，相关发行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495,915,216股，注册资本将增加至3,495,915,216元。上述回购注销前的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按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数据测算。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周亮 程晓华

邮政编码：518068

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联系邮箱：ir@ofilm.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件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95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026年6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开展了股份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6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07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最高成交价为4.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29,3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1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10,115,9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7,618,544.1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576667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6-19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24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限售期36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9,681,4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9,681,4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因原定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2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关于同意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000,000股，并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9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7,725,58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78.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4,274,41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1.5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合计5,592,10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43%）已于2023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首发限售股份134,318,5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4.26%）和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4,213,48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7%），上述合计138,532,00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5.34%）已于2024年6月27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3,9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0%）已于2025年6月27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159,681,48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40.74%，将于2026年6月29日起上市流通（因原定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2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发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③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2、股东安凯技术公司（以下简称“安凯技术”）、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义凯瑞达”）、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驰投资”）、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安科技”）、Primrose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Primrose Capital”）、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金控股”）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③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单位/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2、股东宏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Primrose Capital、科金控股承诺如下：

“①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首发上市的价格，并按照相关的交易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②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2、股东宏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Primrose Capital、科金控股承诺如下：

“①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首发上市的价格，并按照相关的交易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②本单位/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单位/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9,681,48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40.74%。其中，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159,681,48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40.74%，股东数量为7名。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因2026年6月2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安凯技术	61,382,160	15.66	61,382,160	0
2	武义凯瑞达	28,420,840	7.25	28,420,840	0
3	Primrose Capital	25,015,760	6.38	25,015,760	0
4	胡胜发	18,942,000	4.83	18,942,000	0
5	科金控股	17,247,160	4.40	17,247,160	0
6	凯安科技	5,141,640	1.31	5,141,640	0
7	凯驰投资	3,531,920	0.90	3,531,920	0
合计		159,681,480	40.74	159,681,48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59,681,480	36
合计		159,681,48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发函查证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聚焦产业化落地，未生产人形机器人本体及零部件。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书面发询证函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除上述事项以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市场对人形机器人概念关注度较高，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聚焦产业化落地，未生产人形机器人本体及零部件，亦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涉及其他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公司亦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大道1888号太湖皇冠假日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2,520,7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98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荣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万里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334,409	99.9499	145,700	0.0391	40,600	0.011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334,209	99.9499	145,900	0.0391	40,600	0.011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325,609	99.9476	153,900	0.0413	41,200	0.0111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283,709	99.9363	189,200	0.0507	47,800	0.0130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暨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28,356	99.4516	186,700	0.4386	46,700	0.1098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331,309	99.9491	148,900	0.0399	40,500	0.011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338,009	99.9509	142,300	0.0381	40,400	0.01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42,366,656	99.5416	153,900	0.3616	41,200	0.0968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2,324,756	99.4432	189,200	0.4445	47,800	0.1123
5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暨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2,328,356	99.4516	186,700	0.4386	46,700	0.1098
6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42,372,356	99.5550	148,900	0.3498	40,500	0.0952
7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379,056	99.5707	142,300	0.3343	40,400	0.09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4、5、6、7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议案5涉及董事薪酬，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及于2026年6月11日公布的会议资料。

4、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霞 于凌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3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6月15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6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玉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与厦门建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建管”）签订委托代建代销服务协议，将成都天府新区项目委托至建发建管开展建设管理及销售服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建发建管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建发建管为公司的关连人士。

基于审慎性原则，董事叶衍榴女士、邹少荣先生须回避本次关连交易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